

新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第14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14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專門委員林順全 法制室專員林育瑄  
副市長謝政達  
民政局副局長楊志宏 警察局局長黃宗仁  
財政局局長李泰興 衛生局副局長高淑真  
環保局副局長張旭彰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副局長林敬榜 消防局局長黃德清  
工務局局長詹榮鋒 文化局局長龔雅雯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副局長謝麗蘭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副局長許宏仁  
社會局局長張錦麗 研考會主委林豐裕  
地政局副局長李素蘭 人事處處長郭素卿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王文信  
觀光局局長張愛晶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羅美菁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主席：陳召集人明義 記錄：王鈴雅、李嘉雯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5)次定期會第13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 三、民政局柯局長因開防疫應變會議、經發局何局長為因應疫情變化，緊急處理防疫事項、環保局程局長因陪同市長視察防疫消毒行程、法制局吳局長因陪產假、新聞局蔣局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會

議，處理新聞輿情事宜、衛生局陳局長為因應疫情變化，緊急處理防疫事項、地政局康局長因身體不適，今日均請假，由楊副局長志宏、林副局長敬榜、張副局長旭彰、許副局長宏仁、謝副局長麗蘭、高副局長淑真、李副局長素蘭等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李翁議員月娥、蔡議員錦賢、馬見 Lahuy · Ipin 議員、黃林議員玲玲、黃議員桂蘭、周議員勝考、王議員威元、白議員珮茹、江議員怡臻、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蔡議員明堂、蔡議員健棠、鄭戴議員麗香、忠仁·達祿斯議員、陳議員儀君、楊議員春妹、洪議員佳君、陳議員偉杰、廖議員先翔、蘇議員泓欽、林議員國春、黃議員永昌、戴議員瑋姍、廖議員宜琨、張議員志豪、何議員博文、陳議員啟能、羅議員文崇、李議員坤城、林議員銘仁、李議員倩萍等提出多項問題，經謝副市長政達、黃局長宗仁、張副局長旭彰、高副局長淑真、鍾局長鳴時、林副局長敬榜、黃局長德清、李局長泰興、羅局長美菁、楊副局長志宏、張局長明文、詹局長榮鋒、李局長政安、黃局長國峰、張局長愛晶、吳處長建國、龔局長雅雯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黃議員桂蘭要求：

請衛生局於明日提供針對本市疫情重災區之防疫辦法及政策。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蔡議員健棠要求：

請衛生局於 1 週內提供本市防疫旅館管理相關規定送會。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鄭戴議員麗香要求：

請環保局說明為何八里焚化廠燃燒垃圾量增加，回饋金反而減少之原因。

主席裁定：請照辦。

四、陳議員儀君要求：

請經發局、地政局、財政局於 1 週內提供有關青年返鄉創業之地方創生實質作為及規劃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楊議員春妹要求：

就地方創生請研考會於 2 週內（一）設立單一窗口協助輔導民間團體申請獎補助計畫。（二）對各局處提出之推動具體作為進行管考。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洪議員佳君要求：

請原民局於 1 週內提供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地方創生經費之申請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蘇議員泓欽要求：

請工務局於 2 週內提供鳳鳴火車站建置後，大湖路路寬是否足夠之檢討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戴議員瑋姍要求：

（一）請民政局於 1 週內研議本市居家防疫關懷包內加購電子量測體溫計之評估報告。

（二）請經發局於 2 週內提供板橋區府中商圈未來廣場之使用規劃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廖議員宜琨要求：

請衛生局於 1 週內提出辭修高中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提供資訊未落實之調查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何議員博文要求：

請衛生局於 3 日內提供本市施打 COVID-19 公費疫苗情況及接種地點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散會：17 時 30 分

主 席 陳 明 義